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B 公告编号：CIMC 2011—011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（公告编号：CIMC 2011—005）。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1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1 年 4 月 12 日—2011 年 4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 年 4 月 13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 年 4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红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9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71,939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423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5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14,324,1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782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,614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40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5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47,119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499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89,744,5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949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,375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50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4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24,819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924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3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24,579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834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9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各项议案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570,537,099	99.9108	129,983	1,272,047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45,719,992	99.7441	129,983	1,269,847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1,024,817,107	99.9998	0	2,200

（二）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569,408,262	99.8390	129,983	2,400,884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45,719,792	99.7441	129,983	1,270,047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1,023,688,470	99.8897	0	1,130,837

（三）2010 年年度报告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560,320,045	99.2608	129,983	11,489,101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45,719,792	99.7441	129,983	1,270,047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1,014,600,253	99.0028	0	10,219,054

（四）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407,847,851	89.5612	147,107,543	16,983,735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45,719,792	99.7441	129,983	1,270,047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862,128,059	84.1249	146,977,560	15,713,688

（五）关于中集车辆(集团)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563,809,433	99.4828	6,808,049	1,321,647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39,056,726	98.5263	6,808,049	1,255,047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1,024,752,707	99.9935	0	66,600

（六）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412,147,048	89.8347	158,466,034	1,326,047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45,706,792	99.7417	142,983	1,270,047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866,440,256	84.5457	158,323,051	56,000

（七）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的预案；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0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 3,001,850,708.56 元，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2,662,396,051 股计算，每股收益为 1.13 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-33,497,245.50 元，本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79,889,470.04 元，提议 2010 年度的分红派息预案为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2,662,396,05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派现金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931,838,617.85 元。完成以上利润分配后，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48,050,852.19 元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560,580,204	99.2774	8,608,096	2,750,829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38,501,926	98.4249	8,608,096	9,800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1,022,078,278	99.7325	0	2,741,029

（八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 意 比 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571,939,129	1,570,536,899	99.9108	129,983	1,272,247
与会 A 股股东	547,119,822	545,719,792	99.7441	129,983	1,270,047
与会 B 股股东	1,024,819,307	1,024,817,107	99.9998	0	2,20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殷长龙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